

《04317 素描》实践考核大纲

一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(一) 课程性质和特点

旨在系统培养学生扎实的造型能力、敏锐的观察能力和基本的审美素养。课程通过循序渐进的训练,使学生掌握从几何石膏到复杂静物、从石膏像到人物肖像的全套素描表现技法,强调对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质感、明暗等造型要素的综合运用,为后续的专业设计课程奠定坚实的造型基础。

(二) 课程目标

本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造型基础能力,能够准确观察和表现物体的形体结构与空间关系。同时,他们应掌握系统的素描表现技法,能够熟练运用线条、明暗等手段表现不同质感(如无光、有光、蔬果等)和空间感(如主次、虚实)。此外,学生还应理解形式美法则,并能在静物素描中进行创造性构图与表现。通过达到上述目标和要求,学生将具备从事视觉艺术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造型素养。

(三) 课程的重点

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包括:基础造型能力,主要包括正确的观察方法、透视规律、构图原则和几何形体塑造。明暗表现技巧,培养学生对光影关系的理解,掌握运用色调表现体积、质感和空间的能力。复杂对象刻画,学生需掌握静物质感区分、石膏像结构解剖与表现、人物肖像的一般规律与特征捕捉。形式与创意,关注学生对画面形式美法则的运用以及创意性素描表现手法的探索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

第一章 素描基础与线条表现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通过本章学习,学生应了解素描的基本概念、工具特性,掌握线条的多种表现方法,理解构图基本原则,建立形状意识,为后续写生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- (1) 素描的定义与工具准备;
- (2) 线条的多样化表现;
- (3) 线条组织与明暗调子的初步形成;
- (4) 构图基础与形状意识开发。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识记:素描的基本概念、常用工具及其特性。

领会:

(1) 不同线条（如直线、曲线、排线）的表现力与适用场景。

(2) 通过线条的重复与组织形成明暗关系的原理。

(3) 构图的基本原则（如均衡、节奏、疏密）。

应用：能够运用合适的线条进行简单的几何形体构图与塑造。

第二章 几何石膏体塑造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通过本章学习，学生应掌握平行透视、成角透视的基本原理，并能运用明暗调子准确表现方体、柱体、球体等基本几何石膏体的体积感、空间感和光影关系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(1) 正方体与透视规律；

(2) 方柱体及穿插体的画法；

(3) 球体及多面球体的画法；

(4) 圆柱、圆锥及穿插体的画法。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识记：平行透视与成角透视的核心概念与区别。

领会：

(1) 不同几何形体的结构特征与明暗变化规律。

(2) 几何体组合中的空间位置关系与光影协调。

应用：能够独立完成包含 2-3 个几何石膏体的组合素描，构图合理，透视准确，明暗关系清晰，体积感强。

第三章 静物质感与空间表现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通过本章学习，学生应能区分并表现无光、有光、蔬果等不同类别静物的质感特征，理解并运用主次、虚实等手法增强画面的空间感，并能在构图中初步运用形式美法则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(1) 静物质感的定义与分类；

(2) 无光、有光、蔬果类物体质感的表现技法；

(3) 画面空间感的表现：主次与虚实；

(4) 形式美法则在静物素描中的运用。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识记：不同质感（粗陶、金属、玻璃、水果等）的视觉特征。形式美法则（如对称、均衡、对比、和谐）的基本内容。

领会：

(1) 运用明暗、笔触表现不同质感的技巧差异。

(2) 通过焦点刻画、前后对比等手段营造空间深度的原理。

应用：能够完成一组具有质感对比的静物素描，质感表现恰当，空间关系明确，构图符合形式美法则。

第四章 素描技法与人物基础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通过本章学习，学生应了解结构素描、明暗素描、超写实素描、创意素描等不同技法的特点与要求，掌握石膏像五官及头部的解剖结构，并能运用明暗手法进行石膏头像写生，初步掌握人物肖像写生的一般规律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- (1) 静物素描的多样技法：结构、明暗、超写实、创意表现；
- (2) 石膏像五官（眼、鼻、嘴、耳）的结构与画法；
- (3) 头部解剖结构与石膏头像画法（结构素描与明暗素描）；
- (4) 人物肖像写生规律与不同年龄特征的表现（男青年、女青年、老人）。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识记：头部主要的骨骼、肌肉名称与基本形态。不同素描技法的概念与特点。领会：

- (1) 石膏像五官的形体结构与明暗转折关系。
- (2) 人物肖像的年龄、性别特征在造型上的差异。
- (3) 从结构分析到明暗塑造的完整作画思路。

应用：能够完成石膏头像明暗素描，形体结构准确，神态特征鲜明。能够完成指定年龄阶段的人物头像素描，特征捕捉准确，画面整体感强。

三、参考教材与考核实施要求

(一) 本课程使用的参考书

《素描（第3版）》，李茹倩 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4年版。

(二) 本课程的考试要求

考察学生的观察与造型能力：根据命题或图片素材，准确表现对象的形体、比例、透视和动态关系。

考察学生的明暗与质感表现能力：能够运用调子表现物体的体积感、光影效果和特定质感。

考察学生的构图与空间组织能力：画面构图完整、均衡，能有效处理主次、虚实关系以营造空间感。

考察学生的技法运用与综合表现能力：能够根据对象特点选择合适的表现技法，完成一幅结构严谨、刻画深入、整体统一的素描作品。

(三) 关于本课程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

本门课程采用**现场技能操作**考试形式，考试时间一般为150分钟。考生需根

据考场提供的静物、石膏像或人物模特（或指定图片）进行写生。考生需自备必要的素描工具（如画板、铅笔、炭笔、橡皮、定画液等）。

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、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，都属于考核的内容。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，又要避免面面俱到。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、章节重点，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。

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，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，对基本造型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。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。

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：识记占 10%，领会占 20%，应用占 70%。

课程考试命题的主要题型：素描实践题。